

##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6-2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7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沈冠伶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汪信君委員、林明昕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吳從周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林彩瑜委員、周漾沂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7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委員回覆不同意，6 位委員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解除民法總則擋修其他民法科目限制討論案

說 明：

一、 民法中心說明如下：

1. 許多德國法學院並未按民法典編排順序教學，而是開設民法基礎課程，統合民總法律行為、債總基本原則及物權行為基本理論為核心內容。
2. 民法總則法律行為的規定，過於抽象，法律適用上，常須先判斷契約是否成立，才有法律行為無效、意思瑕疵等問題。債總規定較為具體，學習上，甚至可以先上債總，再上民總，能得到更好的效果。
3. 民總規定內容，並非其後各編學習的前提。
4. 讓學生自由決定其學習順序，使民法課程安排更有彈性。
5. 科法所一年級同學，上學期同時修習民總及債總一。廢止擋修規定，能使民總被當的同學，能一邊修民總，一邊修債總。

二、 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